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独立董事,对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一、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- 二、根据公司提供的简历,董事候选人王琮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。
 - 三、同意提名王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公司独立董事: 李平、房向东、刘东东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

